

本刊编委会

主任：王术君
副主任：赵贡桥
委员：庞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为 杨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田普 刘合林
向传燕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安府发[2013]7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和先进人民调解工作者的决定

安府发[2013]8号 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3]11号 1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3]12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标准厂房入驻优惠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3]13号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省级“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37 号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 年安顺市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41 号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44 号 35

人事任免 37

发文目录 40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 年 5 月至 6 月)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十二五”通村油 (水泥)路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为加快我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促进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贷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权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我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贷款的承贷主体，负责全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项目建设及投融资工作。

二、根据贵州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该项目总投资122784.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91630万元，地方配套31154.2万元。拟向农发行申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贷款91630万元，贷款期限3年。地方配套资金要在贷款发放前同比例到位，并存入市交通运输局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地方配套资金渠道为市财政统筹各县（区）安排，并列入对应财政预算安排。

三、明确市交通运输局在农发行开设通村油（水泥）路中央补贴资金专户，用于归集中央补贴资金，按照即到即收原则，资金到位须及时足额用于偿还本项目贷款。市财政局要按年度将贷款利息纳入财政预算对项目进行全额贴息，并及时拨入市交通运输局在农发行开设的偿债专户中，用于贷款利息支付。

四、对于各种原因造成中央补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先行安排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确保银行贷款按时收回。

五、同意市交通运输局用全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为本项目提供质押担保，办理合法有效的质押手续，不得为其他第三方提供质押。

六、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和使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农发行安顺市分行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全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规范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偿还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0日

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顺市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统建安置住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公安、城市管理、工商、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讯等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与被征收房屋相关的集体土地，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报批、征收。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从事房屋征收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确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第十一条 由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装修、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国土、规划、住建、房产、工商、公安、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門暂停办理相关手续。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

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依据；
- (二) 房屋征收的目的；
- (三) 房屋征收的范围；
- (四) 被征收房屋类型和建筑面积的认定办法；
- (五) 房屋征收补偿方式、标准和计算方法；
- (六) 补贴和奖励标准；
- (七) 安置房屋的基本情况；
- (八)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 (九) 房屋征收补偿的签约期限；
- (十) 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十一) 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 (十二) 其他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在征求意见期限内，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项目征收范围内本村农村户籍的被征收人员为补偿安置对象。

第十八条 被征收户的安置人口按家庭具有农村户籍的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的人口确定。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计入安置人口：

- (一) 出生人口及婚入人口。

- (二) 符合政策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在认定安置人口时增加一人计算。
- (三) 原常住户口在征收地的在役义务兵、士官（符合国家军人安置政策的除外）；
- (四) 原常住户口在征收地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 (五) 原常住户口在征收地的劳动教养、监狱服刑人员；

第二十条 在征收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补偿安置对象：

- (一) 寄居、寄养、寄读的人员；
- (二) 已享受过房改房、集资房和其它福利分房及已享受新职工住房补贴的人员；
- (三) 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城镇人员。

第二十一条 征收决定发布之日，项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对象计户：

(一) 在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并依法登记为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常住户，且在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没有享受其他基本社会福利保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房屋征收部门认定的；

(二) 常住户中已分立且各自生活，能自然分割房产（有两个以上自然间，互不穿房，各有可供使用的厨房或拼用厨房）和承包田地，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房屋征收部门认定的；

(三) 持有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建房批准文件，登载信息与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

(四) 户口分别在两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夫妻为安置对象的，合并计为 1 户；

(五) 项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对象中父母双亡、未年满 18 周岁的孤儿，以及无直系亲属的孤寡人员，可独立计户。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原则上不实行划地自建住房安置。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安置对象选择住房安置的，安置和补偿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安置对象无论在本村有无房屋，均按每户应安置人口人均不超过 45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统筹建设全产权安置房以户为单位予以安置。每户的安置建筑面积为应安置人口乘以 45 平方米；

(二) 统筹建设安置房的户型建筑面积设置为三类：一类不超过 45 平方米，二类不超过 90 平方米，三类不超过 135 平方米，每户安置对象的安置房按人均 45 平方米标准靠档选择户型，3 人以上的被安置户可在应安置总面积内组合搭配选择多户型；

(三) 安置对象已婚未育，被征收住宅房屋小于人均 45 平方米的，在选择统筹建设安置房时，可在该户安置人口上增加 1 人计算安置面积，增加的安置房面积价格按建安造价计算；

(四) 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城镇户口，且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配偶或

父母居住在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房屋小于标准安置面积的，经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按规定的安置面积标准进行安置；超出被征收住宅房屋原面积的部分由安置对象按开发成本价计算补款；

(五) 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超出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不用补款；超出 10 平方米以上且在人均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标准范围以内的部分，由安置对象按开发成本价计算补款；超出 10 平方米以上且在人均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标准范围以外的部分，由安置对象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计算补款；

(六) 安置房建筑面积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采取补助和补偿两种方式安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出安置房建筑面积且具有合法手续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补偿；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出安置房建筑面积且无合法手续的部分，原则上不予补偿，若积极支持房屋征收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签约并按时搬迁的，超出安置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建筑物重置价补助；

(七)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居住在征收范围内的城镇人员，持有合法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经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住房安置或货币补偿；房屋实际用途已由住宅改为商业用房的部分，仍按住宅进行补偿或安置；

(八) 被征收人在同一征收范围内有多处合法手续住宅房屋的，其住宅房屋面积合并计算；

(九) 被征收住宅房屋为合法建筑且未改建、扩建的，若房屋实际测绘面积与证载面积不符，测绘面积大于证载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证载面积大于测绘面积，以证载面积为准；

(十) 安置房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由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办理，相关税费由房屋征收部门缴交；超出应安置面积部分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所需相关税费，由被征收人承担；

(十一) 安置房建安造价、开发成本价、市场价应在征收时限内由房屋征收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选择住房安置的，由征收部门按人均 45 平方米标准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顺市房屋征收补助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货币补偿

安置对象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在签订房屋征收协议时一次性结算货币补偿款，被征收房屋的价值按划拨土地性质房屋的房地产评估价计算。

第二十七条 生产生活安置

(一) 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人口人均 10 平方米的标准安置商业用房，安置的商业用房由被征收人按开发成本价与房屋征收部门结算后，交由村民委员会统筹管理。同时，房屋征收部门就近按应安置商业用房总面积的 15%对村民委员会安置商业用房，安置的商业用房由村民委员会按开发成本价与房屋征收部门结算。

(二) 已预留有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的，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商业用房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置；村集体经济发展预留用地面积不足以按被征收人口人均 10 平方米建设商业用房的，由房屋征收人按本条第（一）款进行安置。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是合法建筑，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商业，且被征收人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持续经营，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能够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应纳税所得额证明的，按照上一年度月均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每月的经营性损失；被征收人不能够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应纳税所得额证明的，经营性损失补偿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5‰ 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计发 6 个月的经营性损失补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且自行过渡的，按过渡期限逐月计发经营性损失补偿，不再享受临时安置补助费。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搬迁交房之日起至提供产权调换房之日延后三个月止（提供产权调换房之日延后三个月时间作为被征收人装修、搬家等所需时间）。

被征收人能够提供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按照上一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均工资总额计算每月的职工失业补助，一次性发放 6 个月的职工失业补助。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实际用途已由住宅改变为商业用房、属临街一进一层、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的地点与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在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的，按被征收房屋自然间建筑面积进行独立产权补偿安置；独立产权安置的面积超出第二十七条规定计算的安置面积的，不执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独立产权安置的面积不足第二十七条规定计算的安置面积的，不足部分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房屋评估价值补偿。

第三十条 地上附着物、随房院地补偿

（一）地上附着物按市场评估价补偿，随房院地按征地价补偿。

（二）征收集体土地上具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和其他合法权证的企业建（构）筑物及随房院地，按评估价格计算补偿后，原建（构）筑物交由房屋征收部门处置。

（三）经业务部门认定属独立户头的水、电、天然气、有线电视、有线广播线路、闭路电视线路，选择统筹建设安置房进行安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恢复安装；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按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的实际安装价格进行补偿。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组织被征收人以协商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屋所在地的镇（乡）、办事处应协助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择一家评估机构的，视为协商选定成功；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被征收人所选评估机构的得票数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评估机构，邀请被征收人代表、镇（乡）、办事处、基层组织代表参与见证，并由公证机构对抽签过程与结果进行现场公证，采取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和安置房的价值，由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初步评估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将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送达分户评估报告，送达时间即为报告收到时间。对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安顺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三条 对按期签约、搬迁交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签约奖励和搬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签约奖励

1.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一时间段签约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二时间段签约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3.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三时间段签约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 搬迁奖励

1.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一时间段签约并搬家交房的，独立成栋的住房每户给予搬迁奖励 3 万元；

2.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二时间段签约并搬家交房的，独立成栋的住房每户给予搬迁奖励 1.5 万元；

3.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三时间段签约并搬家交房的，独立成栋的住房每户给予搬迁奖励 0.7 万元。

第三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依照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安置房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事项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转第 19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0日

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安顺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安顺市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公安、城市管理、工商、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讯等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从事房屋征收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第十条 由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装修、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工商、公安、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依据；
- （二）房屋征收的目的；

- (三) 房屋征收的范围;
- (四) 被征收房屋类型和建筑面积的认定办法;
- (五) 房屋征收补偿方式、标准和计算方法;
- (六) 补贴和奖励标准;
- (七) 安置房屋的基本情况;
- (八)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 (九) 房屋征收补偿的签约期限;
- (十) 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十一) 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 (十二) 其他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在征求意见期限内,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房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征收补偿协议或征收补偿决定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房屋部分被依法征收的,剩余部分房地产由房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被征收人应是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人。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权属、面积、功能的确认:

- (一)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结构、用途等,以房屋登记簿(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记载为准；

(二)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建成的房屋，按照被征收房屋实际面积和用途给予确认；

(三)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期间修建的建房手续不全的房屋，按被征收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依据由房屋征收部门进行确认；

(四)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至项目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的，属违法建筑，拆除时原则上不予补偿。若积极支持房屋征收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签约并按时搬迁的，按地上建筑物的重置价给予补助；

(五) 被征收房屋无任何手续，产权人须向所在镇（乡）、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材料，由镇（乡）、办事处提出处理意见，报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并在房屋所在地及征收现场办公室公示 7 日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六) 被征收房屋为合法建筑且未改、扩建，若房屋实际测绘面积与证载面积不符的，测绘面积大于证载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证载面积大于测绘面积的，以证载面积为准。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组织被征收人以协商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屋所在地的镇（乡）、办事处应协助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择一家评估机构的，视为协商选定成功；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被征收人所选评估机构得票数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评估机构，邀请被征收人代表及镇（乡）、办事处、基层组织代表参与，在公证机构对抽签过程与结果进行现场公证下，采取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按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计。

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初步评估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将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送达分户评估报告，送达时间即为报告收到时间。对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安顺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征收直管公房、自管公房，一般进行房地产价值评估后采取等价值异地安置或货币补偿等方式补偿安置。房屋装修补偿费、附属设施补助费、随房空地等按相关规定进行货币补偿。房屋产权单位负责做好承租人的搬迁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腾出房屋并

交付拆除。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和直管公房承租人、自管公房本单位的承租人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优先申请购买或租住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三条 征收个人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由征收人按房屋征收范围内产权调换房屋评估价值对被征收人一次性给予货币补偿。征收个人非住宅房屋，由征收人按房屋征收范围内原非住宅房屋相对应产权调换的新建非住宅房屋的评估价值对被征收人一次性给予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原区域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进行调换，产权调换房按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靠档选择。产权调换房与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相同部分不补差价，产权调换房超过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格结算；营业用房按被征收营业用房建筑面积进行产权调换，产权调换营业用房按被征收营业用房建筑面积靠档选择。产权调换营业用房与被征收营业用房建筑面积相同部分不补差价，超出被征收营业用房建筑面积按建成的营业用房的评估价格进行结算。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根据房屋征收的工作需要，准备一定数量的周转用房。

第二十五条 征收房改房，对已办理市场准入证的，按照全产权房屋补偿安置。因各种原因未完善房改手续的单位自管产住房，被征收人须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房改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按照全产权房屋补偿安置；因历史原因不能完善房改手续的房改房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0% 比例补交相关费用后，按照全产权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六条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不足 25 平方米、且仅有一处住宅房屋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按人均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进行靠档安置；超出原房建筑面积且在人均 25 平方米安置范围内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建安造价购买；超出人均 25 平方米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市场评估价购买。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的产权手续由房屋征收部门办理。

住宅房屋选择原区域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面积在被征收房屋原套内建筑面积内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的相关税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产权调换房面积超出原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相关税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房屋选择异地产权调换的，在等值安置套内建筑面积内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的相关税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产权调换房面积超出等值安置套内建筑面积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相关税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营业用房选择原区域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面积在被征收营业用房原建筑面积内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的相关税费；产权调换房面积超出原征收营业用房建筑面积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相关税费。营业用房选择异地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面积在等值安置建筑面积内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的相关税费；产权调换房面积超出等值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办理产权手续相关税费。

第二十八条 因历史原因，临街一进一层的房屋用途已由住宅改变为营业，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经认定为合法建筑，房屋征收时正在从事经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三年有连续纳税凭证的房屋，且被征收人支持房屋征收工作的，由镇（乡）、办事处出具经营年限证明，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按照房屋的自然间建筑面积采取以下优惠政策进行补偿安置：

（一）199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已改变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按营业用房进行补偿安置。

（二）199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期间改变用途，且延续经营的，根据其经营年限，其房地产评估价值按经营用房价值和住宅价值所占的不同权重系数予以认定补偿：

1.1990 年 4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95%、住宅价值的 5%进行综合取值；

2.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90%、住宅价值的 10%进行综合取值；

3.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85%、住宅价值的 15%进行综合取值；

4.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80%、住宅价值的 20%进行综合取值；

5.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75%、住宅价值的 25%进行综合取值；

6.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70%、住宅价值的 30%进行取值；

7.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65%、住宅价值的 35%进行综合取值；

8.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60%、住宅价值的 40%进行综合取值；

9.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55%、住宅价值的 45%进行综合取值；

10.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50%、住宅价值的 50%进行综合取值；

11.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改造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45%、住宅价值的 55%进行综合取值；

12.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改造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40%、住宅价值的 60%进行综合取值；

13.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35%、住宅价值的 65%进行综合取值；

14.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30%、住宅价值

的 70%进行综合取值;

15.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 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25%、住宅价值的 75%进行综合取值;

16.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 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20%、住宅价值的 80%进行综合取值;

17.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 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15%、住宅价值的 85%进行综合取值;

18.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改变的, 按营业用房价值的 10%、住宅价值的 90%进行综合取值;

19.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改变的, 将不予以认定为经营用房, 按照住宅给予补偿安置。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是合法建筑,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商业, 且被征收人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持续经营,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 应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按期签约、搬迁交房的被征收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签约奖励和搬迁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签约奖励

1.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 按户给予以下奖励:

(1)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一时间段签约, 作如下奖励:

①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 (不含二次装修价值, 下同) 在 10 万元以内 (含 10 万元) 的, 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②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10 万元以内 (含 10 万元) 的部分给予 2 万元奖励,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超过部分价值的 15%给予奖励。

(2)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二时间段签约, 作如下奖励:

①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在 10 万元以内 (含 10 万元) 的, 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②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在 10 万元以内 (含 10 万元) 的部分给予 1 万元奖励,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超过部分价值的 10%给予奖励。

(3)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三时间段签约, 作如下奖励:

①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在 10 万元以内 (含 10 万元) 的, 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②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10 万元以内 (含 10 万元) 的部分给予 0.5 万元奖励,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超过部分价值的 5%给予奖励。

2.征收住宅房屋, 且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 按户给予以下奖励:

(1)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一时间段签约, 产权调换房套内建筑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的, 超出被征收套内建筑面积 8 平方米 (含 8 平方米) 以内的部分不补差价; 超出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8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产权调换房的市场评估价结算。

(2)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二时间段签约, 产权调换房套

内建筑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的，超出被征收套内建筑面积 4 平方米（含 4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不补差价；超出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4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产权调换房的市场评估价结算。

(3) 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三时间段签约，产权调换房套内建筑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的，超出被征收套内建筑面积 2 平方米（含 2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不补差价；超出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2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产权调换房的市场评估价结算。

3. 享受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条规定的产权调换奖励政策。

4.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结合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的，只能在货币补偿奖励和产权调换奖励政策中选择一种奖励。

(二) 搬迁奖励

1.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一时间段签约并搬家交房的，最高给予每户搬迁奖励 30000 元。

2.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二时间段签约并搬家交房的，最高给予每户搬迁奖励 15000 元。

3.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征收规模确定的征收第三时间段签约并搬家交房的，最高给予每户搬迁奖励 7000 元。

第三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依照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事项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承租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承租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承租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书面催告被征收人、承租人履行搬迁义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作出补偿决定的有关文

件、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征收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县、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接第 10 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依法按程序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强制执行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书面催告被征收人履行搬迁义务。

申请强制执行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作出补偿决定的有关文件、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安置房或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征收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国家、省的重点建设项目，已制定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按其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县、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依法实施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项目，按照原方案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标准厂房入驻优惠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标准厂房入驻优惠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1日

安顺市标准厂房入驻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土地利用率，鼓励企业入驻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租赁安顺市各县（区）、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县（区）、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项目。以上项目投资方在与安顺市各级政府（管委会）或各产业园区或标准厂房产权所有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后，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对于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可以一事一议。

第三条 对入驻租赁单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1500元/平方米且所创造的年产值不低于1500元/平方米或年上缴税收能力不低于200元/平方米。对入驻租赁多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1350元/平方米且所创造的年产值不低于1350元/平方米或年上缴税收能力不低于150元/平方米。

第四条 对入驻租赁单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2年内租金由受

益政府全额补助。第 3 至 5 年的租金根据项目单位租赁面积实际所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确定补助标准：年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在 200 元/平方米（含 200 元）以上的，按 50%的额度补助；年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在 300 元/平方米（含 300 元）以上的，按 80%的额度补助；年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在 500 元/平方米（含 500 元）以上的，按 100%的额度补助。

对入驻租赁多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3 年内租金由受益政府全额补助。第 4 至 5 年的租金根据项目单位租赁面积实际所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确定补助标准：年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在 150 元/平方米（含 150 元）以上的，按 50%的额度补助；年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在 250 元/平方米（含 250 元）以上的，按 80%的额度补助；年缴纳税收中受益财政留成部分在 500 元/平方米（含 500 元）以上的，按 100%的额度补助。

第五条 对于新入驻标准厂房且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在企业完成租赁合同规定内容的前提下，其标准厂房租金实行先交后补，在下一年度第一个月内按合同规定额度补助已缴纳的标准厂房租金。

第六条 新入驻企业在完成协议约定的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其所缴纳的税收中市、县两级留成部分，自建成投产之日起，前两年按 100%的额度奖励给企业，第 3 至 5 年按 50%的额度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税收先足额缴纳后，于次年的第一个月内将优惠部分奖励给企业。

对于前期已在我市落户生产，后迁入标准厂房的企业，仅对迁入后新增加的销售收入部分给予税收优惠。

第七条 入驻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市、县两级留成的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应当上缴国家和省的费用，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八条 入驻企业租赁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必须进场内安装设备，三个月内必须投产。若两个月未进场安装设备或三个月内未投产的，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厂房可以另租他人。合同签订后，投资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功能和用途，不得将厂房转租或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

入驻企业在优惠期内因自身原因出现停产或迁出标准厂房的，自停产或迁出之日起，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租赁合同自动失效，标准厂房使用权返还产权所有方。

第九条 入驻企业因资金不足需要融资的，各金融机构应给予政策倾斜；对用工困难的企业，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全力帮助解决。

第十条 企业入驻县（区）政府（管委会）修建的标准厂房之日起五年内，可以向县（区）政府（管委会）申请购买标准厂房。标准厂房购买价格以县（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标准厂房评估价格为基础，根据项目投资额和上一年度实际所缴纳的税收额来确定。

（一）对于年缴纳税收在 15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1500 元/平方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生产所需的标准厂房可以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进行等价奖励。

（二）对于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项目：年缴纳税收在 8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8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60%确定；年缴纳税收在 600 元/平方

米以上(含 6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70%确定;年缴纳税收在 4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4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80%确定。

(三)对于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年缴纳税收在 8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8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70%确定;年缴纳税收在 6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6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80%确定;年缴纳税收在 4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4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90%确定。

(四)对于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下的项目:年缴纳税收在 8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8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80%确定;年缴纳税收在 6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6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90%确定;年缴纳税收在 400 元/平方米以上(含 400 元/平方米)的,按标准厂房成本价格的 100%确定。

企业购买标准厂房后,由当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同时,该标准厂房只能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得转租或闲置。对于转租或闲置 1 年以上的,原产权方有权收回。

第十一条 进入园区投资建设标准厂房的企业,优惠政策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207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入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标准厂房的企业,不在本办法之列,具体优惠办法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区)可以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税收优惠和租金补助政策与《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安府办发〔2011〕69 号)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

(接第 36 页)

郭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熊元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区劲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庞琨同志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廖晓龙同志到国家旅游局挂职期间,分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由郭伟谊同志代管。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市驻外办事机构,文联、社科联等工作,由罗荣彬同志代管和联系。

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安顺屯堡管理处,红十字会等工作,由罗晓红同志代管和联系。

临时机构负责人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3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加快推进省级“100个旅游景区”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加快推进省级“100个旅游景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安顺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建设推进计划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2日

安顺市加快推进省级“100个旅游景区” 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100个旅游景区建设201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13号）精神，按照《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省级“5个100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13〕40号）要求，围绕“坚定不移推进旅游产业化，着力发挥旅游业龙头作用，促进第三产业新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纳入省级“100个旅游景区”的7个旅游景区建设，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国发 2 号文件、黔党发 15 号文件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以《贵州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引，加快建设符合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努力把旅游业做特、做优、做强。重点抓好黄果树—龙宫度假旅游综合体、大屯堡旅游景区、坝陵河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含山地户外运动休闲基地）、格凸河户外休闲旅游景区建设。立足于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着眼于创新旅游业态和转变发展方式，加强旅游景区品质品牌建设，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打造著名旅游目的地，提高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带动力。加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景区综合管理和功能配套，提高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旅游景区整体包装、对外宣传和市场营销，提高旅游景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任务

2013 年，完成我市纳入省级“100 个旅游景区”中 7 个旅游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并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确保 4 个以上旅游景区开工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旅游系列专题招商活动，招商引资签约资金 100 亿元以上，完成我市 7 个旅游景区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以上；景区绿化面积达到 55%以上、空气质量达到国标一级标准；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龙头带头作用，将黄果树—龙宫生态度假旅游综合体作为重点示范景区，将其打造成为旅游品牌特色突出、示范效应明显、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服务齐全、综合效益显著的精品旅游景区，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30%以上，带动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确保达到 2918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实现 253 亿元以上。上半年启动黄果树—龙宫度假旅游综合体、多彩文化万象旅游城重点示范景区建设，年内启动大屯堡旅游景区、格凸河户外休闲旅游景区建设。

三、工作原则

按照“规划引领，有序推进，滚动发展，定线路图，定工作量，定时间表、定责任人”的要求，做到规划到位，主体到位、投资到位、保障到位。在具体实施中坚持五个原则：一是分步指导。初步考虑把七个旅游景区（实际可分成十个）分解为四类建设，原有景区提升类 4 个，文化旅游综合体 2 个，体育旅游类 2 个，生态旅游类 2 个，在规划建设坚持突出特色、差异化发展。二是分步实施。在兼顾全市的基础上，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推进。按照“四个到位”要求，对我市纳入省级“100 个旅游景区”的 7 个旅游景区中黄果树—龙宫生态度假旅游综合体、大屯堡旅游景区、格凸河户外休闲旅游景区、坝陵河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含山地户外运动休闲基地）等四个旅游景区重点打造，尽快积累经验，形成示范。三是分级负责。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属地管理的原则，整合上下力量，建立行之有效的沟通协调推进机制。四是融合推动。在项目规划实施中，除单一旅游项目外，创新性旅游项目要与其他“四个一百”项目主动对接，积极融入旅游要素，探索从单一项目到多位一体融合互动的整合开发模式。五是创意为重。用创意旅游理念引领项目建设全过程。在创意设计、品牌打造上舍得投入，力求谋划一批有恒久影响力的遗

产性项目（大屯堡文化旅游景区、关岭地质公园），为后人留下一笔文化财富。重点是在保留原有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基础上合理利用，提升开发；充分利用特色文化元素和自然环境，通过高水平的创意设计，全新打造一批综合体、主题类旅游产品。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编制景区规划和考核标准。根据《贵州生态文化旅游创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安顺市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3 年上半年完成黄果树—龙宫生态度假旅游综合体、多彩文化万象旅游城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并批准实施，2013 年年底完成其他旅游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二）加快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重点开发民族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承办好“格凸攀岩”、“坝陵河低空跳伞”等体育赛事活动，建立景区风情演出、大众娱乐演出、小剧场演出等多层次、多类型民族民间演出产品体系。打造屯堡及布依族、苗族等民族特色旅游品牌，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和旅游服务功能。通过实施品牌塑造计划，培育文化旅游品牌和具有休闲度假和旅游功能的博物馆、艺术馆。

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体育局、市民委、市文广局。

（三）加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重点推进旅游主要交通道路沿线绿化及景观建设。开工建设黄龙湖环湖旅游公路、坝陵桥至滴水滩环线旅游公路等一批生态路、景观路、文化路。二是加快景区旅游基础配套建设。建设景区酒店、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标识等配套设施建设。三是加强旅游景区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旅游购物中心建设。开工建设黄果树旅游商品园区等。四是积极挖掘和开发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服饰、工艺品、乐器、食品以及花卉、盆景、奇石等旅游商品。

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四）加强旅游景区综合管理和功能建设。每半年召开一次全市旅游景区现场大会，通过现场参观、典型发言、经验交流，推进我市省级“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工作。抓好行业质量监管，拓展和延伸监管区域，实现质量监管全覆盖，提高景区管理水平，杜绝安全事故和欺客、宰客现象发生。完善景区数字化旅游管理和功能，加快构建全市统一、规范的旅游景区信息技术平台，加强旅游景区交通、安全监控信息设施建设，启动黄果树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体育局、市工信委、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五）加大旅游景区整体包装、对外宣传和市场营销力度。创新旅游景区市场宣传促销工作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3G 移动通信、数字旅游平台等新渠道开展旅游推广和产品营销，形成多平台、深层次、立体化的宣传营销推广格局。抓好重点客源市场促销，针

对长三角、泛珠三角、环渤海及其周边主体市场，多渠道开展宣传促销。利用品牌活动搭建促销平台，以“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酒博会”、“黄果树瀑布节”、“格凸攀岩大赛”、“坝陵大桥跳伞”等活动为重点，开展有创意、有影响的旅游景区文化品牌宣传，提高旅游景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体育局。

（六）加大旅游招商力度。完成全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招商项目库建设，印制全市旅游招商项目册，对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项目纳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库管理。利用“酒博会”、“泛珠合作论坛”、“香港活动周”和“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等展会活动，采取小分队招商方式，加大对长三角、泛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的旅游招商力度。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的沟通，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大型投资商和管理集团。

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体育局、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局。

（七）完善景区人才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旅游景区人才发展环境，健全引进、培养、使用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多层次的旅游人才培养教育体系，抓好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旅游高技能人才队伍和乡村旅游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对我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旅游景区经营管理、规划建设和接待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省级“5个100工程”建设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发展增长点、政府工作的大平台和大擂台，要抓实抓狠，见到成效。景区所在县（区）要建立完善省级“100个旅游景区”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建设、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等。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方案，定期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高效、有序推进100个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二）整合部门资源。要积极争取上级旅游部门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各有关县（区）应安排相应的省级“100个旅游景区”建设发展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景区开发、建设、保护的资金配套及招商引资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安排的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要向我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倾斜，原则上每个景区都要安排一定额度的前期工作经费；市环保局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确保旅游景区及周边地区不受污染；市住建局要结合我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的实施，加大旅游城镇和城市综合体建设，形成一批旅游要素集聚的旅游服务区；市交通运输局要把我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的路网建设纳入重点；市水利局要加大景区内水利设施建设；市林业局要支持我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绿化建设；市扶贫办要把我市省级“100个旅游景区”作为重点，扶持景区周边发展乡村旅游。

(三) 拓宽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和延长贷款期限；争取各商业银行对旅游景区项目给予直贷。积极探索搭建旅游要素、项目产权交易平台，推动旅游资源向资本转化，支持鼓励旅游景区以旅游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融资或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私募股权、信托等方式融资。各级政府要创造宽松环境，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

(四) 加大用地支持。积极向上争取，使政府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向旅游景区倾斜，用地指标在各地切块指标中优先安排。旅游景区土地出让收益扣除国家规定提取的各项专项资金（基金）外，全部用于支持旅游景区建设。对已部分缴清土地款的旅游景区项目，可单独发放相应范围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五)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旅游景区信息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检查、半年通报、年度考核”，每半年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加大对我市省级“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的督查力度，纳入各级政府督查事项，分解落实旅游景区建设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我市省级“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跟踪、监控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度以及专家评估机制，定期对景区建设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按年度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六) 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大局意识，紧密协作，上下联动，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旅游景区建设工作，共同营造稳定、和谐的建设环境。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我市省级“100 个旅游景区”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典型事迹，营造各方关心支持旅游景区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接第 34 页)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三)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奖惩机制，对全市园区进行综合考核评价，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综合实力和速度排名靠前的园区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年度考核结果与园区建设用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等挂钩。将园区建设与发展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目标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安顺市产业园区 成长工程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2013年安顺市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3日

2013年安顺市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贵州省100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实施方案》和《贵州省100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2013年推进工作方案》，结合《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省级“5个100工程”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着力完善园区生产性、生活性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全力推进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五通一平”，努力实现“七通一平”、“九通一平”，切实提高项目入园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和投产达产率。理顺园区管理机制，提高政务效率，降低商务成本，提升园区建设速度和质量，力争实现企业盈利、社会就业、政府增税和环境保护多重效益。

二、工作目标

到2013年底，全市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33.33%，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5%以上；产业园区累计投资达到 15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50%，力争达到 180 亿元，同比增长 80%。力争建成年工业产值 100 亿元园区 1 个、50 亿元园区 2 个、20 亿元的地方特色产业园区 3 个；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100 万平方米；创建 2 个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 1-2 个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申报全省“511”示范园区。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进园区规划

1、2013 年 7 月底前，完成民用航空产业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和报批；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园区发展规划、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他专项规划等编制和报批，形成科学、规范、协调的规划体系，引领园区加快发展。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2、20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普定经济开发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镇宁轻工产业园区、安顺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紫云工业园区、关岭工业园区等 5 个地方特色产业园区“十二五”规划的中期评估、修编、备案。配合做好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工业园区、健康产业园）、贵州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夏云科技工业园、羊昌工业园、乐平工业园）3 个省级重点园区规划中期评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二）扎实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道路交通设施。结合国家、省公路网布局和水运发展规划，加强与省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对接，争取将连接园区的道路交通项目纳入省、市建设规划，优先安排建设资金。重点推进 36 个园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年内建成园区内道路 51 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2、供电设施。结合城乡电网建设改造，重点支持园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园区用电需求。加强与省电网公司沟通对接，落实好《贵州省产业园区配套电网规划、建设及供用电管理实施办法》，做好各园区配套电网规划与《贵州省产业园区配套电网规划》的衔接，做好全市园区配套电网项目库建设，争取纳入省工业园区配套电网项目库。重点推进 58 个园区配套电网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开工 50 个园区配套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完成 8 个续建项目，新建变电容量 54.66 万千伏安，建成供电线路 615.2 公里。加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安顺园区有线电视建设规划》编制，100%的园区实现通信网络覆盖，具备 100 兆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

牵头单位：安顺供电局、电信安顺分公司、贵州广电网络安顺市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3. 污水处理及供排水设施。推进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好全市供水排水项目规划与《贵州省 100 个产业园区供水水源工程规划》的衔接，争取省级资金对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推进“二环路”建设、二期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推进 5 个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建设，推进现有供水排水管网向园区延伸，推进园区道路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重点建成供水管网 85 公里以上、排水管网 110 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供水总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 标准厂房。因地制宜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提高标准厂房入驻率。按照《贵州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补助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通知》，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 10 个标准厂房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民用航空产业基地 20 万平方米、西秀工业园区 20 万平方米、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15 万平方米（二期）、夏云科技工业园 8 万平方米，关岭工业园区 4 万平方米，紫云工业园区 10 万平方米，镇宁轻工产业园 4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三）强力推进园区招商引资工作

创新园区招商引资模式，优化和改善招商引资策略和方向，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从“优惠政策主导”向“产业环境主导”转变。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政务效率，降低商务成本。指导园区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提高储备项目的水平和档次。组织开展与发达地区“产业园区招商对接活动”、“千次对接活动”及“产业专家园区项目谋划活动”，着力提高项目入园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和投产达产率。争取全年园区引进省内外资金 120 亿元以上。重点抓好省调度的 32 个项目达产达效工作，全力推进 183 个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促进年内 57 个项目建成投产。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四）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

开展园区投融资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的全面摸底和调研，配合做好“贵州省 100 个产业园区项目资金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发挥“黔贷通”中小企业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安顺投资担保公司等的作用，畅通银企信息沟通渠道，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园区金融服务体系，做到园区基础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建档、符合条件

的中小微企业评级、授信评级后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四个全覆盖”。全面开展“信用园区”创建活动，优化园区信用环境。加大园区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重点指导和扶持 1-2 户企业加快上市进程。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

（五）加快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推进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组织实施园区重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5 个以上。加强对园区大中型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和引导，力争新增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贵州省百名教授、博士入园活动”，开展技术服务，帮助重点园区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园区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六）深入推进“511 示范园区培育计划”

按照“511”百亿级示范园区培育标准，推进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加快基础设施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壮大经济总量，做强民用航空产业，力保 2013 年通过国家授牌评估和《贵州省“511”示范培育园区考核评价制度》考评。组织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工业园区、健康产业园）、贵州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夏云科技工业园、羊昌工业园、乐平工业园）两个后备培育区申报 2013 年“511”示范园区。力争新增“511”示范培育园区 1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安排部分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各县区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园区发展的支持力度。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和开发。对园区的财政收支实施计划单列核算管理，收支预算并入本级财政。落实国家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高新技术、科技创新、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企业研发费用在税前加计扣除。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二）优先土地供给

争取列入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试点，争取国家、省对我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

用土地利用的支持，引导产业园区建设向未利用的低丘缓坡荒滩发展。园区建设生产生活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科学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的基础上予以优先保证和核定。建立完善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对土地利用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的企业，要督促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提高用地效率。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林业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三）落实人才相关政策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适应园区发展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保障机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完成园区紧缺人才分类梳理工作，定期发布产业园区人才需求状况，重点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端技术领军人才。加强对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的培训和指导，加大园区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合理安排各项补贴资金比例，逐步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中职业培训补贴支出比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为召集人，联系工业的副秘书长及市编委办、市目标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和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安顺供电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涉及全市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园区建设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每月定期召开一次，调度分析园区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

2013 年园区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目标考核范围。

牵头单位：市目标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管理处）。

（二）建立动态调度和监测考核体系。要按照《贵州省 100 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和完善园区发展监测、调度和考核体系，对纳入全省“100 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各园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实行月调度、季分析、年度考核，动态掌握园区发展情况和趋势，督促检查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发布工作动态。要建立和完善园区发展监测、调度和考核体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转第 27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 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了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术君同志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编制工作。

赵贡桥同志 党组副书记，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财税、交通运输、金融、统计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扶贫生态移民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行政学院、市金融办（政银合作办）、市粮食局、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市公交总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商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保险公司、公路管理、铁路等工作。

陈好理同志 副市长，负责政府法制建设、城乡建设、城市电网建设、建设用地、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方面工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市棚改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法制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供水总公司。

联系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消防、国家安全、保密、安顺供电局（城市电网建设方面工作）等工作。

郭伟谊同志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监察、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市工业投资公司。

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军工、邮政、电信、移动通信、联通公司、无线电管理、供电、石油、盐务等工作。

熊元同志 副市长，负责农业、水利、林业、民政、移民、对口帮扶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对口帮扶办公室）、市“双拥”工作办公室、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机服务中心、市农科院等工作。

联系烟草、气象、水文、残联、智力支边等工作。

罗荣彬同志 副市长，负责科技、民族宗教、资源环境、安全生产、机关后勤等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局）、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地质灾害、测绘等方面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炭生产管理局、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科协等工作。

廖晓龙同志 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体育、贸易合作、招商引资、旅游发展、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安顺屯堡景区管理处、市驻外办事机构。

联系红十字会、文联、社科联等工作。

罗晓红同志 副市长，负责审计、卫生、计划生育、住房公积金、外事侨务、国防教育、电子政务、台湾事务、史志等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运用中心、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史志办公室。

联系统战、对台、党史研究、侨联、台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彭贤伦同志 副市长，负责民用航空产业等工作。

分管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基地。

胡建农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李佶达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任隆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罗荣彬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刘盛文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转第 22 页）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2 号

吴以芬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吴 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3 号

韩志刚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挂职时间至 2015 年 5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4 号

王跃勤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 杰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 2 名同志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5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5 号

区劲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5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6 号

吴玉生、王 恒、杜周明、雷明远同志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兼）。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7 号

免去刘海鹰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督学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8 号

赵贡桥同志任安顺市行政学院院长；

免去张应伟同志安顺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19 号

李 英同志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0 号

陈 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1 号

陈昌琼同志任安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安顺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

曹 玮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谌 宁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不占职数），安顺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安顺市农村综

合改革办公室)局长(主任);

张建平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主任(局长);

邓忠仁同志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免去其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 驰同志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季 林同志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2号

王 勋同志任安顺市档案局(安顺市档案馆)局(馆)长;

徐 庆同志任安顺市档案局(安顺市档案馆)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档案局(安顺市档案馆)局(馆)长职务;

王明强同志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保留正县长级),免去其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海林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安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安顺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李丽娜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金福同志任西秀区人民政府副调研员;

免去申亚柳同志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3号

免去申亚柳同志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4号

赵 永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25号

程华恩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安顺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思霖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景平同志任安顺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副县级)。

发 文 目 录

(2013 年 5 至 6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府发〔201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和先进人民调解工作者的决定（安府发〔2013〕8号）

关于为胡建农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安府发〔201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定》的通知（安府发〔2013〕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3〕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3〕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标准厂房入驻优惠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3〕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省级“100个旅游景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州省促进100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100个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指导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安顺市行

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方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0号）

关于印发《2013年安顺市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分工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顺市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安顺市依法行政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办法（试行）等办法制度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和《向市政府报送紧急重大情况的事项标准》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2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5 至 6 月)

5 月

2 日, 王术君讨论研究航空产业基地建设事宜。

▲王术君主持召开市政府关于赴京争取项目情况和中心城区南北大街建筑景观整治的专题会议, 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

▲郭伟谊接待美国联邦航太公司一行。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铁建办主任吴强一行到平坝县调研。

2 日至 4 日, 任隆江到国家环保部对接工作。

3 日, 王术君出席国家发改委西开司到安考察座谈会。

▲王术君、陈好理、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到黔东南州、黔南州考察学习。

▲郭伟谊陪同国家国防科工局王毅韧副局长一行考察云马厂、双阳厂、黎阳厂。

4 日, 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安顺发展座谈会、全市社会管理创新暨“平安安顺”建设座谈会。

5 日,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火化场、黔中农产品交易大市场项目建设工地调研。

6 日, 王术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 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出席。

▲王术君、郭伟谊陪同副省长王江平同志在安考察。

▲王术君接待青岛对口工作考察组来安考察。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就业工作座谈会。

▲胡建农主持召开组建市级经营性融资平台方案讨论暨融资规划专题会。

6 日至 7 日, 罗晓红到毕节市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推进会。

7 日, 王术君、熊元到贵阳参加对口帮扶贵州工作启动会。

▲王术君陪同国家发改委西开司在安调研。

▲陈好理带队到挂牌帮促点紫云自治县帮促计划生育工作。

▲郭伟谊到省政府参加 2013 贵州·香港投资贸易周招商会; 陪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核查组在安考察。

▲罗荣彬出席 2013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会议。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煤矿安全特别行动督导组一行在安督导。

8 日, 王术君陪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克志在安顺调研; 参加安顺市工作汇报会;

▲王术君、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王术君、陈好理、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 2013 贵州·香港投资贸易周工作部署会, 到贵阳参加“签百约”签约评审会。

▲罗荣彬到六盘水市参加全省重点产煤市和煤矿企业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 任隆江出席。

8 日至 9 日, 任隆江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王碧海一行到紫云自治县、普定县就教育“9+3”计划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9 日, 王术君、郭伟谊陪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克志在市信访局接访。

▲王术君、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100 个

旅游景区”建设推进会。

▲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贵黄路、二环路道路建设推进会；主持召开城市综合体、小城镇及保障房建设推进会。

▲任隆江出席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接待省安监局副局长叶文邦在安检组一行。

10 日，王术君到镇宁自治县带案下访。

▲王术君、熊元、罗晓红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省农信社座谈会，胡建农主持。

▲王术君、罗荣彬到平坝县乐平镇指挥大山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救援工作。

▲王术君、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市委市政府与乌江公司座谈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会。

11 日，王术君、罗荣彬、任隆江在平坝县乐平镇指挥大山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救援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5·10”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工作会议；在平坝县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紧急工作现场会。

12 日，王术君陪同南京市政协考察组在安考察。

▲王术君、罗荣彬到平坝县督查大山煤矿“5·10”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善后工作开展情况，任隆江到贵阳看望爆炸事故受伤人员。

13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

▲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出席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62 次会议，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列席。

▲王术君、陈好理出席 2013 年安顺市城规委第二次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各市（州）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预审查会议。

14 日，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熊元、胡建农、郭江出席市直部门、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推荐会。

▲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任隆江、郭江出席全市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座谈会。

▲王术君、熊元出席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情况专题会议。

▲郭伟谊接待省经信委副书记王令一行。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贵州·香港贸易投资活动周活动方案讨论会，罗晓红出席。

▲罗荣彬参加全省保护煤矿矿工生命安全特别行动月度电视电话会议；陪同国家安监总局总工程师黄毅在安调研安全生产；陪同省安监局局长李尚宽一行到黄家庄煤矿、盘龙树煤矿下井检查。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 2013 年省级重点示范旅游景区（综合体）绩效考评奖励资金公开竞争工作答辩。

14 日至 15 日，任隆江陪同国家环保部技术调研组赵银慧组长一行在安调研创模工作开展情况。

15 日，王术君、胡建农到贵阳金融机构开展争取支持安顺发展相关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国家法官学院西部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题会议。

▲熊元到省农委对接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情况；到贵阳参加省政策森林保险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国家环保部调研组对安顺创模工作意见反馈会；陪同王江平副省长一行在平坝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污染减排督察组陈程总工程师一行在安检查污染减排工作。

▲罗晓红主持召开全市 2013 年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16 日，王术君、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国务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电视电话会议。

▲王术君陪同国家发改委综合司调研组在安调研。

▲王术君主持召开原金钟饭店遗留问题信访维稳专题会议，郭伟谊、罗荣彬出席。

▲郭伟谊、罗晓红出席市委关于港中旅集团与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合作事宜专题会。

▲熊元与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副司长吴华一行座谈。

▲罗荣彬参加省“5.10”大山煤矿事故调查组有关工作；接待国家安监总局王浩司长到安检查组一行，任隆江陪同。

▲胡建农主持召开黄百铁路建设工作协调会、灞陵大道项目建设融资专题会。

17日，王术君出席“美丽安顺”暨“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王术君主持召开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专题会议，郭伟谊、罗晓红、胡建农出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二环路、贵黄路项目建设现场会。

▲郭伟谊讨论研究原金钟饭店人员社保相关问题。

▲熊元、郭江陪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矫海燕副秘书长一行在安检查防汛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任隆江出席。

▲罗荣彬接待国家安监总局黄毅总工程师一行；参加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与国家体育总局就2013年贵州坝陵河大桥国际跳伞邀请赛相关事宜举行座谈；出席2013年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主体活动行前准备会。

▲任隆江陪同省污染减排检查组陈程总工一行到安顺电厂检查。

17日至19日，郭江到兴义市参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工作组会议。

18日，罗荣彬到省能源局联席汇报安顺市煤矿兼并重组有关工作。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方圆”杯业余足球联赛开幕式。

19日，罗荣彬到省政府参加煤矿兼并重组规划审定会。

19日至22日任隆江陪同市委周建琨书记到北京国电集团联席对接有关工作。

20日，陈好理、区劲出席全市“控违拆违”工作现场会。

▲郭伟谊陪同秦如培副省长到六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调研并汇报全市民航、铁路及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情况；主持召开全市涉军群体信访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到省环保厅联席对接我市污染总量减排有关工作。

20日至25日，王术君、罗晓红赴香港参加2013年“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活动。

21日，陈好理参加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工行搭桥贷款事宜专题会；出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挂职干部见面暨宣布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第十五届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工作部署专题会；出席2013年全市考试招生工作会；接待国家煤监局安全监察司副巡视员李伟敏一行、中国工程院院士侯立安教授一行。

▲胡建农参加高速公路搭桥贷款资本金还款筹措事宜专题会。

22日，郭伟谊陪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晓凯到平坝县督查指导信访工作，并向督导组汇报省委常委包案督导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工作情况。

▲熊元陪同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书记、省农委党组书记黄家培到西秀区调研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罗荣彬陪同国家煤监局安全检查组一行在安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安顺市水污染防治及饮水安全保障”座谈会。

23日，陈好理陪同慕德贵副省长调研小城镇及城市综合体建设；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山地新型城镇化发展”论坛。

▲郭伟谊、罗荣彬、胡建农、任隆江、区劲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山地新型城镇化发展”论坛活动。

▲罗荣彬参加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国家

煤监局异地交叉检查组检查情况反馈会。

23 日至 24 日，熊元到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安顺相关工作。

24 日，王术君市长考察珠海海景湾项目，并与港中旅集团公司负责人座谈；郭伟谊陪同。

▲陈好理到黔南州贵定县参加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技术推广现场会。

▲罗荣彬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煤与瓦斯共采理论与关键技术”专题报告会；到省能源局对接煤矿兼并重组有关工作。

▲任隆江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科技政策论坛”专项活动。

25 日，王术君市长到中航通用飞机公司考察，郭伟谊陪同。

▲陈好理、罗荣彬、胡建农、区劲在安顺参加集中收看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开幕式暨大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安顺市人民政府与重庆大学签约仪式。

▲罗荣彬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空间探索”专题报告会。

26 日，王术君参加中国科协年会贵州省党政领导与院士专家座谈会。

▲郭伟谊与深圳兴业富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座谈；与中山安徽商会、中山市容大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富晟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座谈。

▲熊元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气候变化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专题报告会。

▲熊元、郭江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发展生态畜牧业”专题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原金钟饭店遗留问题专题会议；陪同国家安监总局非煤矿山交叉检查组在安检查。

▲罗晓红出席 2013 年“夜郎洞”杯全国地掷球锦标赛暨全国地掷球健身展示大会闭幕式。

27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美丽安顺”建设暨沪昆高速公路沿线治理工作现场会，陈好理、熊元、罗晓红出席。

▲王术君、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四个一体”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出席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专题报告会。

▲胡建农主持研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有关事宜、安顺投资公司组建事宜。

27 日至 28 日，罗荣彬到北京国家安监总局汇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8 日，陈好理到各县区督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郭伟谊主持召开两城区客运场站搬迁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国家安监总局、国家外文局送接我市挂职干部。

▲任隆江出席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安顺卫星会议“多彩的人工晶体”科普报告。

28 日至 29 日，王术君参加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

29 日，王术君参加全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熊元、胡建农到西秀区刘官乡参加贵州省政策性水稻保险试点工作启动仪式。

▲罗晓红出席市妇儿工委 2013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活动。

▲胡建农参加省《乌江沿江产业发展布局规划》调研考察座谈会。

30 日，王术君陪同六盘水党政考察团在安考察

▲王术君、熊元、郭江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海峰在安调研。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黄果树景区生态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城投集团组建专题会议。

▲郭伟谊陪同省经信委副主任吴晓森到民用航空产业基地、镇宁轻工产业园、晨春石材加工园调研。

▲罗晓红陪同省人口计生委黄平副主任一行赴普定县调研指导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主持召开安顺市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推进会议和人口计生“户户签约人人守信”签约仪式暨签名活动。

▲胡建农参加省住房公积金调研座谈会。

31 日，王术君、陈好理、郭伟谊、赵贡桥出席市委常委会，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区劲列席

▲王术君到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赵贡桥陪同。

▲陈好理出席全市第六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会。

▲熊元、郭江参加省政协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实施调研座谈会。

▲罗荣彬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视频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视频会；出席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暨创模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到黄果树中学出席唐星星火慈善工程爱心助学活动。

▲任隆江出席省 2013 年“4+2”教育突破工程督查反馈会；出席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暨创模工作调度会。

6 月

1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赴青岛市联系对口帮扶准备工作专题会，熊元参加会议。

▲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西秀区、开发区检查工业项目推进情况。

2 日，王术君到夏云工业园调研。

▲王术君主持召开青岛对口帮扶工作专题会议，赵贡桥、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参加会议。

▲赵贡桥陪同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谌贻琴在安开展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实施情况调研。

3 日，王术君、赵贡桥到省统计局对接工作。

▲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与黄果树铝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曾佐桥一行座谈；陪同重庆投资商在安考察。

▲熊元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情况。

▲罗荣彬主持召开华电集团乌江公司投资我

市职业教育有关工作专题会。

4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罗晓红、胡建农、区劲参加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创建园林城市工作专题会议；参加省联席办关于沪昆客运专线和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信访问题专题会议；参加全省 6-7 月份重要阶段信访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座谈会。

▲罗晓红到省体育局对接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国际挑战赛有关工作。

▲任隆江参加省计算机教育工程清欠协调会。

3 日至 4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城区 27 辆出租车信访事宜专题会。

5 日，王术君、赵贡桥到清华大学对接支持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基地建设相关事宜。

▲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与香港汇信资本有限公司等企业座谈；与联合航空项目负责人座谈。

▲罗荣彬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汇报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安顺市“六·五世界环境宣传日”专题活动。

▲罗晓红出席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铭记党章、践行宗旨、忠职履职”学习党章电视竞赛决赛。

▲任隆江参加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区劲陪同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督导组在平坝县、西秀区调研。

5 日至 6 日，陈好理到贵阳参加示范小城镇、城市综合体建设资金公开竞争陈述会议。

6 日，罗荣彬出席“多彩贵州”歌唱大赛安顺赛区第四场选拔赛和颁奖仪式。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贵州省产业技术发展的研究院揭牌仪式暨签约仪式；主持召开安顺市人口计生工作培训座谈会。

▲胡建农陪同省机场集团董事长申振东一行

在安调研。

7 日，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到西秀区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教育厅高考巡视组到市各考点进行高考巡视；参加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胡建农、区劲陪同省政府特邀咨询、省金融工委书记黄康生一行在安开展推进融资调研。

▲任隆江出席 2013 年煤矿安全科技装备推介会；陪同省环保厅副厅长瞿丽雅一行在安调研。

6 日至 7 日，王术君、赵贡桥到青岛对接对口帮扶有关事宜。

▲郭伟谊赴昆明市参加“南博会”安顺市招商引资专场推介会。

▲胡建农陪同农发行总行评估组在我市评估通村油路贷款项目。

8 日，王术君、赵贡桥在北京对接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有关事宜。

▲王术君、区劲陪同中国通用集团中技总公司副总经理薛冬云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陈好理与省综合调研组座谈小城镇统筹城乡试点工作。

▲熊元到平坝县调研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情况；到省农科院对接工作。

▲罗荣彬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镇宁自治县、紫云自治县查看地质灾害隐患点；与华电集团乌江公司就我市职业教育投资进行座谈。

9 日，王术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投资工作调度会议。

▲罗晓红出席红十字会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座谈会；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关索街道办事处督导调研人口计生“户户排查、村村过关”工作。

▲胡建农到中行贵州省分行对接汇报工作。

▲任隆江出席市“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开幕式。

8 日至 9 日，罗荣彬到福泉市参加全省工业渣场和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

10 日，王术君到西秀区大西桥镇鲍屯村调研。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工业项目调度会议。

▲罗晓红参加安顺市与贵州省农村信用联社座谈会。

11 日，赵贡桥到普定县、镇宁县、开发区督促检查 2013 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准备情况。

12 日，王术君、熊元到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虹山水库检查汛期应急管理工作。

▲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县督促检查 2013 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准备情况。

11 日至 12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督导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13 日，王术君到西秀区、开发区调研土地收储事宜。

▲陈好理督查保障房建设项目；召开小城镇及城市综合体部署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文化旅游示范区规划建设、中华南路改造事宜专题会。

▲熊元主持召开青岛—安顺对口交流工作部署会；出席全市 2013 年田间不适用鲜烟叶处理现场会。

▲罗荣彬陪同省科技厅副厅长孟建武在安进行省市科技合作项目检查；陪同省广电集团网络公司副总经理王先宁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主持召开龙宫风景区与华荣集团合作事宜工作推进会。

14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罗晓红出席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陈好理到贵安新区参加贵安新区党工委会议。

▲熊元出席安顺市残联第三次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原科技培训中心有关事宜专题会；与平坝县政府座谈煤矿安全生产有关事宜。

▲罗晓红出席“6·14”世界献血日庆祝大会暨无偿献血表彰会；出席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王术君、罗荣彬陪同省政府副省长何力在安调研。

▲赵贡桥参加六盘水-安顺城际铁路规划工作专题会；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郭伟谊陪同民建宁波市委考察团在安考察。

13 日至 15 日，胡建农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和拟上市企业负责人融资知识专题培训。

16 日，赵贡桥、郭伟谊参加“安顺工业强市大讲堂”活动。

▲郭伟谊陪同中国石材协会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荣彬专题研究开发区砂石厂有关事宜。

17 日，王术君到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区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王术君、陈好理调研中心城区南北大街建筑风貌整治工作。

▲王术君、赵贡桥、胡建农出席 2013 年上半年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赵贡桥参加省楼堂馆所清理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督查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郭伟谊出席安顺市 201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青岛安顺对口帮扶工作责任分解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煤电铝一体化项目推进事宜专题会；到省政府办公厅汇报贵航青年莲花汽车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18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贵安新区及安顺市总体规划讨论会，陈好理参加会议。

▲赵贡桥参加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暨实施商标战略助推经济发展视频会议；主持召开研究安排全省项目观摩现场会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与市人大座谈小城镇建设工作；主持召开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小城镇建设推进会议。

▲郭伟谊到省商务厅汇报黄桶幺铺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人口计生委贺红琼副主任督查指导工作。

▲任隆江参加全省落实民族贸易政策助推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17 日至 18 日，罗晓红在贵阳参加全省第一期《旅游法》培训班培训。

10 日至 18 日，区劲到国家农业部汇报对接工作。

19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区劲出席会议。

▲王术君与贵州银行负责同志座谈；到市扶贫办、市审计局、市林业局调研。

▲王术君、熊元陪同国家民政部调研组到安调研民政事业“十二五”相关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排中心城区新增出租车及安木路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陪同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王善成一行在安考察。

▲赵贡桥、胡建农陪同中国银行考察组一行在安考察有关挂职领导干部。

▲郭伟谊出席省系列招商引资项目督查组赴安督查汇报会；陪同云南省红河州政府考察团一行；主持召开黄果树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风情小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事宜专题会。

▲熊元参加全省、全市征兵工作电视会议。

▲罗晓红主持召开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培训会；到省外事办对接汇报我市外事工作；出席省旅游局副局长李三旗一行在安调研“5 个 100”工程旅游项目建设座谈会。

▲任隆江接待新疆籍少数民族华侨华人考察团；参加省政府对我市 2012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

20 日，王术君、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王术君陪同省移民局局长王应政在安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规划建设金融城及推进项目融资专题会，区劲参加。

▲陈好理督查中心城区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顿工作总结表

彰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省项目观摩会安顺市拟观摩工业项目迎检事宜专题会议；到夏云工业园区检查中铝国际、黔中标准化厂房项目推进情况；出席加拿大天辰国际集团在安考察座谈会；陪同香港企业家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骆琳副主任考察平坝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罗晓红陪同葡萄牙人民党赴安投资考察；陪同香港企业家赴安投资考察。

21 日，王术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参加贵航青年莲花汽车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专题会；参加省政府如何提高工业占比事宜专题会。

▲任隆江到平坝县参加省系列招商引资项目督查安顺市反馈会。

20 日至 21 日，熊元陪同省移民局王应政局长在安调研。

14 日至 21 日，郭江到哈尔滨参加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

22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排市工商局等省直部门要求增加属地增量补贴预算、沪昆客专项目工程建设关岭段失水情况、理顺龙宫风景名胜区别体制划转后有关事宜，区劲参加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黄桶幺铺物流园概念性规划》（征求意见稿）、航线培育基金筹集及黄果树机场航线航班调整事宜，区劲参加会议。

▲郭伟谊到镇宁自治县调研黄果树酒业公司建设事宜。

21 日至 22 日，熊元陪同省农业园区办督查组在安督查工作。

▲郭江到黔南自治州参加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会。

23 日，王术君、赵贡桥陪同省委组织部调研组在安调研。

▲赵贡桥陪同国家发改委稽查办领导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熊元、郭江到贵阳参加全省烟叶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出席安顺市计划生育协会“一创三建一帮带”工作现场会暨培训班开班仪式。

20 日至 23 日，王术君陪同香港企业家在安考察。

24 日，王术君、熊元出席 2013 年全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王术君到贵飞公司对接落实蒙启良副省长有关批示精神。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顺公路工程队改制相关事宜专题会、市委党校新老校区建设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出席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第三次项目督查汇报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合作有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参加 2013 年度骨干水源工程项目推进暨首批集中开工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环保督查组开展减排重点项目督办督查。

▲罗荣彬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安顺学院调研。

▲罗晓红到省人口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区劲带队考察并研究六安高铁与沪昆高铁安顺西客站接轨路线方案；主持召开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安顺境内方案论证会。

17 日至 24 日，罗荣彬到重庆参加国家数字城市建设专题研究班。

25 日，王术君与中信建投集团负责人座谈。

▲王术君、赵贡桥陪同国务院道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

▲王术君、郭伟谊与省邮政局负责人座谈。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排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注入相关事宜专题会议，郭伟谊、罗晓红出席。

▲陈好理到省住建厅参加全省“两个 100”工程“回头看”专题汇报会。

▲郭伟谊出席“记者‘触’电——省市媒体赴安顺‘走转改’暨培训活动”启动仪式；出席黄果树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项目签约仪式。

▲熊元到贵阳参加省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

▲郭江陪同省扶贫办胡红霞副主任到关岭自治县、普定县调研。

26 日，王术君主持召开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专题会议，赵贡桥、郭伟谊、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参加会议。

▲郭伟谊到普定县调研贵州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利达矿山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推进情况；到省统计局汇报工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熊元参加全国、全省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到西秀区督查调研煤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和省煤监局盘江分局进行煤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座谈。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红十字会一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郭江到关岭自治县参加全省水文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启动仪式。

25 日至 26 日，区劲陪同国务院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

27 日，王术君参加贵安新区工作情况汇报会。

▲王术君、罗晓红出席市政府“黄（果树）龙（宫）规划”评审会。

▲王术君、熊元、罗荣彬出席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赵贡桥、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市委三届四次全会。

▲赵贡桥陪同中央巡视组在安巡视。

▲陈好理参加省检查组召开的保障性住房第三次项目督查工作意见反馈会。

▲罗荣彬参加省人大财经委赴安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出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赴安调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座谈会。

▲郭江陪同北京江河机电装备公司一行到西秀区调研；到贵阳参加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赵克志、陈敏尔同志在成都铁路局重点工作情况汇报上的批示精神专题会议。

28 日，王术君出席安顺市重大工程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列席省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王术君、赵贡桥到省交通运输厅对接工作。

▲王术君、罗晓红到省体育局对接工作。

▲赵贡桥参加安顺市党建扶贫干部述职会议。

▲罗荣彬在安顺学院出席 2013 年全国射弩邀请赛开幕式；出席教育部“两个文件”专项检查安顺市汇报会；参加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四综合督查组督查情况反馈会。

▲罗晓红出席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 日至 28 日，任隆江陪同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四综合督查组在安检查。

29 日，赵贡桥参加省现代高效农业扶贫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调度会议。

▲陈好理检查迎接全省项目观摩会安顺市观摩项目环境整治工作；参加安顺市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汇报会。

▲郭伟谊在深圳出席粤黔黔资源发展促进会举办的粤黔资源发展企业家座谈会；在深圳出席关岭自治县赴深圳招商引资推介会。

▲罗荣彬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演练。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环保厅总工程师陈程一行到国电安顺电厂检查脱硝项目。

▲任隆江出席 2013 年全国射弩邀请赛（安顺学院）闭幕式。

27 日至 29 日，郭伟谊陪同省经信委赴中航通飞公司对接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8 日至 29 日，熊元参加省级现代高效农业扶贫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调度会议。

30 日，王术君、罗荣彬陪同物理学 35 年发展研讨会有关专家学者在安考察。

▲王术君、赵贡桥、罗晓红、任隆江、区劲出席“安顺市工业强市大讲堂—中国通用航空业发展专题讲座”。

▲罗荣彬陪同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严总经理一行到普定、开发区、西秀区考察。

29 日至 30 日，郭江到贵阳参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扶贫组工作会议。

26 日至 30 日，区劲到成都调研考察金融城规划建设规划建设工作。